

【女生】高一新生 寢室分配表

寢室	床號	姓名	寢室	床號	姓名
301	A	郭于瑄	302	A	顏妤珊
301	B	許慧雯	302	B	陳郁婷
301	C	張喬甄	302	C	姚岱均
301	D	羅翊綾	302	D	
寢室	床號	姓名	寢室	床號	姓名
303	A	藍可庭	307	A	陳燕筑
303	B	張玟京	307	B	徐佩煌
303	C		307	C	
303	D	孫蔓澄	307	D	謝少芸

【男生】高一新生 寢室分配表

寢室	床號	姓名	寢室	床號	姓名
101	A	賴品衛	103	A	陳政豪
101	B	黃亦舜	103	B	王信淳
101	C	林長隆	103	C	葉哲廷
101	D	郭祐銘	103	D	朱晉廷
101	E	丁宥允	103	E	侯明邑
101	F	楊易霖	103	F	劉柏宏
寢室	床號	姓名	寢室	床號	姓名
102	A	謝皓宇	104	A	李家鴻
102	B	劉家豪	104	B	楊柏威
102	C	陳奕弘	104	C	連育琮
102	D	陳羿宏	104	D	張鴻樟
102	E	蘇佑旻	104	E	王子瑜
102	F	林易陞	104	F	張騰耀

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公約

一、生活作息：

1. 早上 6:30 分起床，早點名前完成內務整理及環境清潔工作；6:50 分集合前一日打掃不認真者(男宿)，實施加強打掃；7:10 分餐廳前實施早點名宿舍關門，點名後不可再進入宿舍，07:30 離開餐廳進入教室。
2. 放學後作息 17:25~18:30 全體住宿生用餐、洗澡、洗衣服
18:30~20:40 全體住宿生就位晚自習
20:40~21:30 自由活動(運動、洗澡…等)、準備晚點名
21:30~ 熄燈就寢要再讀書同學到 男宿→自習教室
女宿→自己寢室
21:30~24:30 自由參加宿舍夜自習。(重要考試延至 01:30)
3. 晚間【9:30】熄燈後為宿舍的寧靜時間，務必保持肅靜。

二、請假規定：

1. 住宿生外出、外宿
每日下午 16:25~16:35 至教官室找舍監或教官請假；下午 17:40~18:20 向男、女舍監請假；假日 18:00 之前至教官室找教官請假，18:00 之後找教官或舍監請假；請假時，應請家長電知或親自向男、女舍監或值班教官請假，經核准後方可離校。
2. 未經請假擅自外出或以欺騙方式脫離掌握，視同嚴重影響安全，按校規嚴厲處分。
3. 一般外出、補習請假一律都在晚間 21:20 前返回宿舍，特殊情況須另向舍監報備。
4. 住宿生於收假日當晚 21:00 前返回宿舍，並於 21:00 在自習教室集合點名；不能返校者，依規定提出「收假日隔日返校」申請；返校遲歸者，需於當晚 21:00 之前電知男宿舍監。

三、清潔整理：

1. 每日起床後及晚間 20:40 下自習後，進行公共區域打掃。
2. 內務每日檢查，每週統計乙次，優、缺點達五次者依校規獎懲。
3. 女宿套房式寢室浴室與陽台，每日檢查，一個月統計乙次，不合格者依校規獎懲。

四、宿舍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宿舍以【安全第一】為首要，發現抽菸、酗酒、偷竊、打架、男女交往等重大情事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一律強制退宿。
2. 住宿生身體不適必須立即通報即時就醫，嚴禁私自在宿舍內休息，以免延誤病情。
3. 【21:30 分】晚點名後，未經報備不得擅離學生宿舍。
4. 住宿生嚴禁私下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違規者依校規懲處。
5. 住宿生不可攜帶【違禁品】到宿舍(校規所訂的違禁品)，違規者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6. 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妥善保管。
7. 嚴禁使用高耗電量的電器用品(除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及學校核准之電器外)，其他電器(包括高耗電量)一律禁止使用。
8. 遇有任何須學校協助事項者，請聯絡：
教官室專線：(06) 7956160
男舍：(06) 7953312、7952056、0922304114 (舍監羅先生)
女舍：(06) 7952164、0986969299(舍監陳小姐)